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

債　務　人　陳瑞芬

代　理　人　黃文章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 林孝信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瑞芬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

5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，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，而獲重生之機會，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、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，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53號裁定自民國112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受理。嗣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23日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，並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惟債務人未提出，又於同年7月31日再次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，惟債務人代理人分別於同年8月20日、9月4日陳報展延提出更生方案，然迄今未提出致更生程序窒礙難行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53號及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上情，因本件債務人未適時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。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53條第5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伊舒